附件3

**任务调增课题申报书编制提纲及说明**

**第一部分：任务调增课题申报书编制提纲**

任务调增课题申报书参照原课题申报书进行编写，但调增的任务内容要与原内容列表比对。申报书主要包括以下10个部分：

一、课题基本信息

除基本信息外，课题承担单位同时提供课题目前研究进展说明：主要包括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及其相应的研究证明；课题所有承担单位的预算到位情况、账面支出情况、财务系统中导出的明细账。

二、课题调增任务的必要性与紧迫性

包括预期解决的重大问题及其紧迫性；课题关键核心技术的国内外发展现状、趋势和需求分析。

三、课题调增目标和任务

在原课题目标和任务的基础上，调增的目标和任务主要包括调增部分的课题总体目标、研究内容和考核指标；课题年度任务和考核指标；课题任务分解情况；任务分解情况表等四个部分，要求与原申报内容逐项列表比对展示。

四、调增后的课题技术攻关方案

包括调增后的课题技术路线；知识产权和技术标准分析及对策；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

五、调增内容的研究基础和优势

调增任务参加单位的基本情况；调增骨干的资历情况；调增后课题研究团队的结构合理性、团队协同性、研发和产业化优势分析，调增的课题主要参加人员情况。

六、课题组织方式和管理机制

七、课题调增的预算及筹资方案

包括对中央财政各科目支出的主要用途、与课题研究的相关性及测算方法、测算依据进行详细分析说明，课题主要任务的经费需求、测算方法、测算依据等相关说明，其他来源经费相关情况的说明。

八、相关附件

课题承担单位须按附件材料清单附件3-1及附件3-2、3-3、3-4的格式要求准备相应的附件资料。加盖公章后上传至在线申报系统，并按照顺序装订在申报书后。

九、审核意见

十、声明

**第二部分：编制说明**

一、严格按照编制提纲要求填写申报书各项内容。要求中文编写，语言精炼，数据真实可靠，不得涉及国家秘密。

二、“受理编号”：由填报系统按照规则自动生成。

三、 “密级”：公开发布的课题均为“公开”；涉密课题不通过在线系统填报，仍按照离线方式填报。

四、“组织机构代码”：指课题牵头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标识代码，是由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所赋予的唯一法人标识代码，申报单位完成注册后由填报系统自动生成。

五、课题申报书中第一次出现外文名词时，要写清全称和缩写，再出现该词时可以使用缩写。

六、编写人员应客观、真实地填报申报材料，尊重他人知识产权，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法规。在课题申报书中引用他人研究成果时，必须以脚注或其他方式注明出处，引用目的应是介绍、评论与自己的研究相关的成果或说明与自己的研究相关的技术问题。对于伪造、篡改科学数据，抄袭他人著作、论文或者剽窃他人科研成果等科研不端行为，一经查实，将记入信用记录。

七、申报书纸质版须加盖公章和签字。附件材料须按附件清单及格式要求附后提供，加盖公章后上传至在线申报系统，并按照顺序装订在申报书后。

附件：3-1．附件材料清单

3-2．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申报诚信承诺书（申

报单位部分）

3-3．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申报诚信承诺书（申请人部分）

3-4．课题牵头单位（课题负责人）回避申请表

附件3-1

**附件材料清单**

课题牵头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如提供请划√** |
| 1 |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申报单位诚信承诺书（必选） |  |
| 2 |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申请人诚信承诺书（必选） |  |
| 3 | 课题牵头承担单位（课题负责人）回避申请表 |  |
| 4 | 课题牵头承担单位和参加单位之间的联合申报协议或合同：协议或合同中应加盖所有协议签署单位的公章，若课题只有1家承担单位可不填写此项 |  |
| 5 | 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提供增加单位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合资企业应说明股权结构成分（加盖公章）（必选） |  |
| 6 | 受聘于内地单位的外籍科学家及港、澳、台地区科学家申请作为课题负责人的，相关聘用有效证明 |  |
| 7 | 其他证明材料 |  |

附件3-2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申报诚信承诺书**

**（申报单位部分）**

本单位依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以下简称“重大专项”）项目（课题）年度指南的任务需求，严格履行法人负责制，自愿提交申报书，在此郑重承诺：本单位已就所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不存在违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规定和其他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申报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参与项目（课题）申报和审评活动全过程中，遵守有关评审规则和工作纪律，杜绝以下行为。

（一）采取贿赂或变相贿赂、造假、剽窃、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取重大专项项目（课题）承担资格。

（二）以任何形式探听未公开的评审专家名单及其他评审过程中的保密信息。

（三）组织或协助项目团队向评审工作人员、评审专家等提供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电子红包等；宴请评审组织者、评审专家，或向评审组织者、评审专家提供旅游、娱乐健身等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四）包庇、纵容项目团队虚假申报项目，甚至骗取重大专项项目（课题）。

（五）包庇、纵容项目团队，甚至帮助项目团队采取“打招呼”等方式，影响评审公正。

（六）其他违反财经纪律和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如有违反，本单位愿接受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和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停拨或核减经费，追回项目（课题）经费，取消一定期限重大专项项目（课题）申报资格，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以及主要负责人接受相应党纪政纪处理等。

申报单位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3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申报诚信承诺书**

**（申请人部分）**

本人根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以下简称“重大专项”）年度申报指南的要求自愿提交课题申报书，在此郑重承诺：严格遵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规定，所申报材料和相关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申报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参与重大专项课题申报、评审和实施过程中，恪守职业规范和科学道德，遵守评审规则和工作纪律，杜绝以下行为。

一、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伪造、篡改研究数据、研究结论。

二、购买、代写、代投论文，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三、违反论文署名规范，擅自标注或虚假标注获得科技计划等资助。

四、弄虚作假，骗取科技计划项目、科研经费以及奖励、荣誉等。

五、以任何形式探听尚未公布的评审专家名单及其他评审过程中的保密信息。

六、本人或委托他人通过各种方式及各种途径联系有关专家进行请托、游说，违规到评审会议驻地游说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询问评审或尚未正式向社会公布的信息等干扰评审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七、向评审工作人员、评审专家等提供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电子红包，或提供宴请、旅游、娱乐健身等任何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八、其他违反财经纪律和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如有违反，本人愿意接受专项专业管理机构和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取消课题承担资格，追回课题经费，向社会通报违规情况，取消一定期限重大专项项目（课题）申报资格，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以及接受相应的党纪政纪处理等。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4

**课题牵头单位（课题负责人）回避申请表**

农业农村部科技发展中心：

由于存在学术观点冲突，在对本课题申报书进行评审/评议过程中，请求以下专家或单位予以回避：

|  |  |  |
| --- | --- | --- |
| **专家姓名** | **工作单位** | **回避理由**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回避理由** |
|  | |  |
|  | |  |

说明：最多可申请回避两名专家和一个单位。单位回避的原则是：大学到院系，研究院到法人所（中心），企业到法人单位。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